

沙浦镇沙一村、沙二村、沙三村、苏三村、桃一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（工程监理）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沙浦镇沙一村、沙二村、沙三村、苏三村、桃一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肇庆市鼎湖区沙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肇庆市鼎湖区沙浦镇 联系电话：13824222736 联系人：刘士奎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资质要求为市政工程资质乙级或以上，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工程监理工作：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沙浦镇，本次监理内容为：对沙浦镇沙一村、

		沙二村、沙三村、苏三村、桃一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，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、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，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合同、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，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，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，审核修复方案，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，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肇庆市鼎湖区沙浦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计价标准：参照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文件计费，并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最终以财审概算批复载明的监理费用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及工程结算审核配合结束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沙浦镇沙一村、沙二村、沙三村、苏三村、桃一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进行监理服务验收。

		2. 验收程序：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四方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，达到项目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

		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

肇庆市鼎湖区沙浦镇人民政府
2026 年 6 月 30 日